

秦漢史下冊

呂思勉著

第十三章 秦漢時社會組織

第一節 昏制

宗法昌盛之世，抑壓女子必甚。斯時之女子，殆全爲家族之奴隸，觀班昭所作女誠可知。見後漢書列女傳。鮑永以妻於母前叱狗，卽去之。李充家貧，兄弟六人同食遞衣。妻竊謂充曰：「今貧居如此，難以久安。妾有私財，願思分異。」充僞酬之曰：「如欲別居，當醞酒具會，請呼鄉里内外，共議其事。」婦從充置酒燕客。充於坐中前跪白母曰：「此婦人無狀，教充離間母兄，罪合遺斥。」便呵叱其婦，逐令出門。婦衝涕而去。此雖矯激之行，然當時重視家族，輕視婦女之風，則於此可見矣。

漢世昏姻，尙頗重本人之意，非如後世專由父母主持者。後漢書宋弘傳：光武姊湖陽公主新寡，帝與共論朝臣，微觀其意。主曰：「宋公威容德器，羣臣莫及。」帝曰：「方且圖之。」後弘被引見。帝令主坐屏風後，因謂弘曰：「諺言貴易交，富易妻，人情乎？」弘曰：「臣聞貧賤之知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帝顧謂主曰：「事不諧矣。」此與左氏公孫楚、公孫黑爭昏徐吾氏，而徐吾犯使其妹自擇之同。見昭公元年。可見男女本非不可相悅，特不當親求親許而已。此古風之未盡泯者也。昏姻所以寢由父母主持者，蓋因家族權力大，其結昏姻，每藉此以圖利，遂置本人之願否。

於不顧。大之如有國有家者之結和親，圖外援。漢時嫁女於匈奴，烏孫尙沿此習。小之則匹夫匹婦利聘幣，覬嫁資皆是。陳平少時，家貧，及娶富人張負女孫，齎用益饒，游道日廣。卓文君奔司馬相如，卓王孫亦分子僮百人，錢百萬，及其嫁時衣被財物，可見當時娶妻多有利其嫁資者。藉嫁女以牟利者，則尤多矣。潛夫論斷訟篇云：「諸一女許數家，雖生十子，更百赦，勿令得蒙一還私家，則此姦絕矣。不則髡其夫妻，徙千里外劇縣，乃可以毒其心而絕其後。」其深惡之至於如此，可見當時此等風氣之甚。又云：「貞潔寡婦，遭直不仁世叔，無義兄弟，或利其聘幣，或貪其財賄，或私其兒子，則迫脅遣嫁，有自縊房中，飲藥車上，絕命喪軀，孤捐童孩者。又或後夫多設人客，威力脅載。」此則以劫略而兼賣買矣。後漢書列女傳劉長卿妻桓鸞之女生一男五歲而長卿卒，防遠嫌疑，不肯歸寧。兒又夭歿，乃豫刑耳以自誓。陰瑜之妻荀爽之女瑜卒，爽強嫁之。至於自縊。士大夫之家如此，況細民邪？孝景王皇后，嫁爲金王孫妻，生一女矣，其母藏兒奪之入大子宮，則已嫁之女猶有見奪者。

昏姻既全由家長主持，不顧本人之意，遂有許婚甚早者。三國魏志王脩傳注引王隱晉書云：同縣管彥，少有才力，未知名。袁獨以爲當自達，常友愛之。男女各始生，共許爲婚。彥果爲西夷校尉。袁後更以女嫁人。彥弟馥問袁曰：「吾薄志畢願山藪自處。姊妹皆遠，吉凶斷絕，以此自誓。賢兄子葬父於帝都，此則洛陽之人也，豈吾欲婚之本旨邪？」馥曰：「嫂齊人也，當還臨淄。」袁曰：「安有葬父河南，隨妻還齊，用意如此，何婚之有？」遂不婚。當時視昏約不甚重，故其弊尙不甚大。後世昏約，一成而不可變，則其弊彌甚矣。

漢書文帝紀：元年三月，有司請立皇后。皇大后曰：立大子母竇氏爲皇后。何焯曰：「立大子母上，史記有諸侯皆

同姓五字。蓋周之天子，逆后於媯、姜之國。今諸侯皆同姓，則不可拘以舊制，必貴姓也。然自此景立王，武立衛，安於立賤矣。此等皆漢事與三代始判分處。案魏氏三世立賤，棲潛抗疏以諫，孫盛著爲譏評，見第十二章第四節。則時人於族姓，視之未嘗不重。特社會等級究漸平，而徇俗之意，亦或不敵其好色之情。自古相沿之禁忌，遂至日以陵夷耳。魏文德郭皇后外親劉斐，與他國爲婚。后聞之，勅曰：「諸親嫁娶，自當與鄉里門戶匹敵者，不得因勢彊與他方人昏也。」蓋鄉里難得高門，與外方人婚差易，故劉斐於是求之耳。此又民間婚娶之扳援門第者也。

男女交際，尙視後世爲廣。漢高祖還過沛，置酒沛宮，沛父兄諸母，故人日樂飲極驩，道故舊爲笑樂。見本紀十二年。光武祠舊宅，觀田廬，置酒作樂。宗室諸母因酣悅相與語曰：「文叔少時謹信，與人不款曲，惟直柔耳，今乃能如此。」

本紀建武十七年。可見州閭之會，婦女之與者，尙多也。

離昏再嫁，亦爲習見之事。外黃富人女，庸奴其夫，亡抵父客，父客卽爲請決，別嫁張耳。朱買臣妻，亦以家貧求去更嫁。魏文帝甄后，本袁紹中子熙妻。孫權徐夫人，亦初適陸尙。權長女魯班，前配周瑜子循，後配全琮。少女魯育，前配朱據，後配劉纂。帝王之家如此，氓庶可知。谷永勸漢成帝益納宜子，婦人毋避嘗字，則帝王亦不諱取再嫁之女。王充攻王鳳，謂鳳知其小婦弟張美人，已嘗適人，於禮不宜配御至尊，託以爲宜子，內之後宮。且羌胡尙殺首子，以盪腸正世，況於天子，而近已出之女也。見漢書元后傳。此乃有意攻擊，非當時之通論也。當時守一不貳者，大率當存亡之際，感激意氣而然，非庸行。曹爽從弟文叔早死，妻夏侯文寧女，名令女，居止常依爽。及爽被誅，曹氏盡死，令女叔父上書與

曹氏絕婚，彊迎令女歸。文寧使風之，令女以刀斷鼻，血流滿牀席。或謂之曰：「人生世間，如輕塵棲弱草耳，何至辛苦乃爾？」且夫家夷滅已盡，守此欲誰爲哉？」令女曰：「聞仁者不以盛衰改節，義者不以存亡易心。」曹氏前盛之時，尙欲保終，況今衰亡，何忍棄之？」三國志爽傳注引皇甫謐列女傳。彼其視衰亡時之不可棄背，尤甚於其盛時也。弘農王之見殺，謂妻唐姬曰：「卿王者妃，勢不復爲吏民妻，自愛。」亦謂尊卑不敵，非以再嫁爲不可，故其歸鄉里，其父猶欲嫁之也。惟貞婦亦稍見重，故漢宣帝神爵四年有賜頴川貞婦帛；平帝元始元年，有復貞婦鄉一人之舉。然此自貴其信義，而亦非專責諸女子，故光武善赤眉酋長，本故妻婦無所改易。見後漢書劉盆子傳。而馮衍亦自傷有去兩婦之名也。後漢書

書衍傳注引衍與宣孟書。

周官媒氏管子合獨之政，嫁娶本由官主，已見先秦史第十一章第一節。漢世遺意猶有存者。淮南王異國中民家有女者，以待游士而嫁之是也。見漢書地理志。降逮三國，錄奪婦女以配將士之事尤多。三國魏志杜畿傳注引魏略。言畿初在河東，被書錄寡婦。是時他郡或有已自相配偶，依書皆錄奪，啼哭道路。但取寡婦，故所送少。明帝紀青龍三年注引魏略，言是時錄奪士女，前已嫁爲吏民妻者，還以配士。既聽以生口自贖，又簡選其有姿色者內之掖庭。暴政之亟行，亦舊制之流失也。董錯論徙民塞下曰：「人情非有匹敵，不能久安其處。」欲亡夫若妻者，由縣官買予之。王莽時，民犯鑄錢，伍人相坐，沒入爲官奴婢，傳詣鍾官，到者易其夫婦。見第七章第二節。此乃其夫婦旣經離散，官爲擇配，非謂猶相匹偶，而故革易之，亦古者合男女之政也。然遂成爲暴政，可見今古之異宜矣。

漢書王吉傳：吉言「世俗嫁娶大早，未知爲人父母之道而有，是以教化不明而民多夭。」今觀班昭十四而適曹氏，見其所作女誠。陸續女鬱生十三而適張白，見三國吳志續傳注。吉之言似信。然漢惠帝六年，令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猶以其過遲爲慮者，蓋亦蕃育人民之意耳。然亦可見當時習以十五爲始嫁之年矣。

漢妃妾之制，初沿自秦，後武帝、元帝皆有增置，凡十四等，皆有爵秩。後漢惟皇后、貴人、貴人金印紫綬，奉不過數十斛。又有美人、宮人、采女三等，並無爵秩。魏制凡十二等。見漢書外戚傳、後漢書皇后紀、三國魏志后妃傳、和嬪、美御之制，乃王莽所僞託。見第七章第三節。三國魏志：王朗上疏言周禮六宮內官百二十人，周官無此文，蓋其說。而諸經常說咸以十二爲限。蜀志董允傳：後主欲采擇以充後宮，允以爲古者天子后妃之數，不過十二，今嬪嬪已具，不宜增益，強執不聽。可見莽世僞造之說，儒者並不之信也。大子有妃，有良娣，有孺子，凡三等；皇孫妻妾無號位，皆稱家人子；亦見漢書外戚傳。諸侯王以令置八子，秩比六百石，見漢書高五王傳。後漢制：諸王娶小夫人，不得過四十人，見續漢書百官志注引胡廣說。以號位論於古似未甚侈，然其所限人數，則稍褒矣，況其實，尙有不止於此者乎？貢禹言武帝後宮數千；諸侯妻妾或至數百；豪富民畜歌者至數十人。漢書史丹傳言丹後房妻妾數十人是也。惟後漢梁節王暢上疏自言臣暢小妻三十七人，尙未越法令所定。

漢世貴族淫亂頗甚。趙翼廿二史劄記：漢諸王荒亂一條極言之。又云：武帝姊館陶公主寡居，寵董偃十餘年。主欲使偃見帝，乃獻長門園地。武帝喜過主家，主親引偃出。偃奏館陶公主庵人偃昧死拜謁。帝大歡樂，呼爲主人翁。案

事見漢書東方朔傳。

武帝女鄂邑蓋公主寡居。昭帝初立，年八歲，主以長姊入禁中供養。而主素私通丁外人。帝與霍光

聞之，不絕主歡。詔外人侍長公主。上官桀誨外人欲援列侯尙主例，爲外人求封侯。燕王旦亦上書言陛下幸使丁外人侍公主，宜有爵號。霍光傳趙氏以帝女私幸之人，天子聞之，不以爲怪。親王大臣，且爲上書乞封爲可異，實則其可異，尚有不止於是者。漢書諸王荒亂，如第四章第六節所述者，或係病狂，不可以常理度。若漢武帝衛皇后，乃自帝幸平

陽主家時，侍尙衣軒中得幸，可見貴人之淫亂，不擇地而施，而霍光欲上官皇后擅寵有子，致宮人使令，皆爲窮袴，多其帶，又不足言矣。班超子始，尙清河孝王女陰城公主。主貴驕淫亂，至與嬖人居帷中，而召始入，使伏牀下。始積怒，拔刀殺主。始坐要斬，同產者皆棄市。光武女鄖邑公主，亦爲新陽侯世子陰豐所害。豐誅死。父母當坐皆自殺。陰識傳云：「帝以舅氏故，不極其刑。」蓋謂未如始之要斬，同產皆坐也。尙主之禍如此。桓帝欲以公主妻楊喬，而喬不食以死，又何怪邪？

許后姊爲淳于長小妻，見第六章第二節。

竇融女弟亦爲王邑小妻，見後漢書本傳。

則漢世雖貴家女，亦不諱爲妾

媵，民間更無論矣。後漢光武建武七年、十三年，有略爲下妻及依託人爲下妻，欲去者恣聽之，敢拘留者，以賣人法略

人法從事之詔。見第十四章第二節。

賈誼言當時之賣僮者，爲之繡衣絲履，偏諸緣內之閑中，此所謂賣。後漢書酷吏傳

黃昌婦歸寧，遇賊被獲，遂流轉入蜀爲人妻，則所謂略也。是時貴富之家，多娶妻婦，亦非盡爲淫欲。如後漢周舉對策，言豎宦之人，虛以形勢，威侮良家，娶女閑之，至有白首，歿無配偶；宦者傳言四侯之橫，亦云多娶良人美女，以爲姬妾；

蓋俗以多妾媵爲榮，故如此。亦猶之侈僕從之衆多耳。古臣妾本同物也。

周舉答宦官娶女閉之，至於白首，則當時婢妾過期原可遣出。蓋尙視爲婢僕之流，不視爲家屬也。故宮人亦多遣出。文帝十二年，出孝惠後宮美人令得嫁。及崩，遺詔歸夫人以下至少使。景帝崩，亦出宮人歸其家。復終身成帝永始四年，出杜陵未嘗御者歸家。哀帝綏和二年，掖庭宮人年三十以下出嫁之。平帝崩，則行之以遺詔。出媵妾皆歸家得嫁，如孝文時故事。惟霍光厚葬武帝，且以後宮女置於園陵，爲宦官宮妾之孝耳。參看第五章第十二節魏文帝疾篤，卽遣

後宮淑媛、昭儀以下歸其家，尤非漢諸帝所及。有學問者，舉措究與恆人不同也。張敞奏言：「昌邑哀王歌舞者，張脩等十人無子，又非姬，但良人，無官名，王薨當罷歸。大傅豹等擅留以爲哀王園中人，所不當得爲請罷歸。」則漢世貴人姬妾，當罷與否，視乎其位，著於法令。然漢之美人，魏之淑媛、昭儀，固亦皆有位號者也。則此等法令，亦應改正矣。

適庶之別頗嚴。觀漢書外戚恩澤侯表：孔鄉侯傅晏元壽二年，坐亂妻妾位免，徙合浦可知。王符無外家，爲鄉人所賤。公孫瓊家世二千石，以母賤爲郡小吏。漢景帝子常山憲王舜，有不愛姬，生長男悅，雅不以爲子數，不分與財物。太子代立，又不收恤悅。鄭季與衛嫗通而生衛青，青少時歸其父，父使牧羊，民母之子，皆奴畜之，不以爲兄弟數。則適庶出之子，貴賤亦相去頗遠。

貢禹言豪富吏民畜歌者至數十，此卽所謂倡伎也。張禹身居大第，後堂理絲竹管絃。其弟子戴崇，每候禹，常責師宜置酒設樂，與弟子相娛。禹將崇入後堂飲食。婦女相對，優人筦絃鏗鏘，極樂，昏夜乃罷。馬融常坐高堂，施絳紗帳，

前授生徒，後列女樂。則漢世士大夫之家，尙多有伎樂。史記貨殖列傳言：中山女子鼓鳴瑟，跕屣游媚貴富，入後宮，徧諸侯。又云：「趙女鄭姬，設形容，撲鳴琴，揄長袂，躡利屣，目挑心招，出不遠千里，不擇老少者，奔富厚也。」卽指此等人言之也。此等人尙未必能自粥其伎，大抵有爲之主者。漢書外戚傳：宣帝求得外祖母王媼。令大中大夫與丞相御史屬雜考問。媼言名妾，人家本涿郡蠡吾平鄉。漢蠡吾今河北博野縣。年十四，嫁爲同鄉王更得妻。更得死，嫁爲廣望王迺始婦。廣望漢縣今河北清苑縣西南。產子男無故，武女翁須。翁須年八九歲時，寄居廣望節侯子劉仲卿宅。仲卿謂迺始曰：「予我翁須，自養長之。」媼爲翁須作縑單衣送仲卿家。仲卿教翁須歌舞往來，歸取冬夏衣。居四五歲，翁須來言：「邯鄲賈長兒求歌舞者，仲卿欲以我與之。」媼卽與翁須逃走之平鄉。仲卿載迺始共求媼。媼皇急，將翁須歸。曰：「兒居君家，非受一錢也，奈何欲予他人？」仲卿詐曰：「不也。」後數日，翁須乘長兒車馬過門，呼曰：「我果見行，當之柳宿。」蘇林曰：聚邑名也。在中山盧奴東北三十里。漢盧奴今河北定縣。媼與迺始之柳宿，見翁須，相對涕泣。謂曰：「我欲爲汝自言。」翁須曰：「母置之，何家不可以居？自言無益也。」媼與迺始還求錢用，隨逐至中山盧奴。見翁須與歌舞等比五人同處。媼與翁須共宿。明日迺始留視翁須，媼還求錢，欲隨至邯鄲。媼歸，耀買未具，迺始來歸，曰：「翁須已去，我無錢用，隨也。」因絕。至今不聞其問。賈長兒妻貞及從者師遂辭往二十歲，大子舍人侯明從長安來求歌舞者，請翁須等五人，長兒使遂送至長安，皆入大子家。此卽宣帝母被誑粥之始末也。廣望節侯者，景帝子中山靖王之子。其子之所爲，如是可見。漢時此等事之盛也。三國志楊阜傳言：曹洪禦馬超還，置酒大會，令女倡著羅縠之衣，踢鼓，則軍中亦有伎樂。

第二節 族制

古代士大夫，親族之聚居者較多，農民則五口八口之家而已，已見先秦史第十一章第二節。此種情形，秦漢之世猶然。漢高祖謂諸功臣：「諸君獨以身從我，多者三兩人，蕭何舉宗數十人皆隨我。」董崇說寇恂曰：「君所將皆宗族昆弟。」伯升之起也，陰識率子弟宗族賓客千餘人往詣。孫堅舉事，其季弟靜，糾合鄉曲及宗室五六百人，以爲保障，衆咸附焉。沮授知袁紹將敗，會其宗族，散資財以與之。孟代讒審配曰：「族大兵強，則當時居軍中者，多有宗族相隨。避亂者亦然。韓融將宗親千餘家避亂密西山中。見後漢書荀彧傳，密漢縣，在今河南密縣東南。荀彧將宗族從韓馥。高柔從兄幹在河北呼柔，柔舉宗從之。董和率宗族西遷，田疇歸魏。大祖盡將其家屬及宗人三百餘家居鄴，則其隱徐無時，亦必與宗人俱可知也。蓋時去封建之世近，各地方皆有强宗巨家。疇與管寧、邴原、王烈等，能爲流人之主，爲之立紀綱，平諍訟，興教化者以此，以其素爲民所歸仰也。參看第四節。然此特舊制之惰力，以事勢論，則仍趨於分。故賈誼言：「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漢書地理志，亦云河內好生分，潁川好分異。當時論者，多以是爲俗之薄。於同居者，則稱道之。如後漢書魏霸傳，稱其少喪親，兄弟同居，州里慕其雍和。崔駰傳云：「子瑗，兄弟同居數十年，鄉里化之。」蔡邕傳云：「與叔父從弟同居，三世不分財，鄉黨高其義。」是也。夫僅三世同居，兄弟同居，而亦爲人所稱道，則分異之風，之甚可知矣。漢書酷吏傳言濟南瞞氏，宗人三百餘家，豪猾，二千石莫能制。孫嵩之藏趙岐也，曰：「我北海孫賓石，閭門百口，勢能

相濟。」然則強宗巨家，多爲政令之梗，是以武帝時徙強宗大族，不得族居。見後漢書鄭弘傳注引謝承書。而其時之刑誅，亦必波及親族。唐竑之毒趙岐也，收其家屬宗親，陷以重法，盡殺之。段熲殺蘇不韋，亦誅一門六十餘人。後漢書蘇章傳。馬超門宗二百餘家，爲孟德所誅略盡。蓋皆慮其報復，或不自安以致反側也。生計之情形，既不容不分異，其不分異者，復爲政令所摧殘，欲宗法之不廢墜，難矣。

當時宗族大者，非封建之世之遺孽，則新興之豪富民，如樊重是也。見第十五章第二節。不然，則雖至行如薛包，弟求分財異居，包亦不能止矣。包事見後漢書劉平傳首。應劭風俗通義過譽篇議汝南戴伯起讓財於兄之失引之，非矯激之人也。後漢書何敞傳：遷汝南太守，百姓化其恩禮，其出居者，皆歸養其父母。獨行傳：繆彤少孤，兄弟四人，皆同財產。及各娶妻，諸婦遂求分異，又數有鬥爭之言。彤乃掩戶自撻。弟及諸婦聞之，悉叩頭謝。遂更爲敦睦之行。此等皆不免矯激。然分異之勢，矯激者亦不能止，乃又藉讓財以立名。後書循吏傳：許荆祖父武，以二弟晏、普未顯，欲令成名。乃割財產，以爲三分，武自取肥田廣宅，奴婢强者，二弟所得，並悉劣少。鄉人皆稱爲克讓，而鄙武貪婪。晏等以此，並得選舉。武乃會宗親，泣言其故，悉以財推二弟。此等舉動，閭之令人作惡。應劭曰：「同居上也，通有無次也，讓其下耳。」不能通有無於隱微之間，而必行遜讓於昭著之地，不益見同居之不能維持邪？當時親族之間，能互相救卹者，亦間有之。如後書文苑傳載侯瑾少孤貧，依宗人居其事。然逸民傳又載周黨家產千金，少孤，爲宗人所養，遇之不以理，及長，又不還其財，黨詣鄉縣訟，乃還之，則與今世之惟利是圖者無異矣。財產私有之世，安能真有仁讓之風邪？

漢世去古近，故母系遺俗，猶未盡泯。廿二史劄記言漢皇子未封者率以母姓爲稱，舉衛太子、史皇孫爲例。然景帝十三子，其母五人，而史記稱其世家爲五宗，則明係以子系母，非僅稱號而已。此實與黃帝子二十五人，得姓者十四人同，蓋猶是母系之世之遺俗也。漢書外戚侯表有扶柳侯呂平，以皇后姊長姁子侯師古曰：「平既呂氏所生，不當姓呂，蓋史家惟記母族。」此逕從母姓者也。呂平史記作昌平，蓋字誤。其冒改他姓者，亦非所諱。滕公曾孫頗，尚平陽公主，主隨外家姓，號孫公主，而滕公子孫更爲孫氏。衛青以同母姊子夫得幸武帝而冒姓爲衛氏。張孟爲灌嬰舍人，得幸，因進之，至二千石，則蒙灌氏姓爲灌孟。張燕本姓褚，以張牛角死，令衆奉燕，因改姓張。此因古人之氏，本可隨意改易故也。至古之所謂姓者，漢時已不可知。漢世有吹律定姓之法。漢書京房傳：房本姓李，推律自定爲京氏。潛夫論卜列篇述俗人之說云：「大皞木精，承歲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角。神農火精，承熒惑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徵。黃帝土精，承填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宮。少皞金精，承大白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商。顓頊水精，承辰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羽。」乃誣妄之說，不足信也。三國蜀志衛繼傳云：父爲縣功曹，繼爲兒時，與兄弟隨父游戲庭寺中。縣長蜀郡成都張君無子，數命功曹呼其子省弄，甚憐愛之。因言宴之間，語功曹欲乞繼。功曹卽許之。遂養爲子。時法禁以異姓爲後，故復爲衛氏。然朱然本姓施，朱治養以爲子，後然爲治行喪竟，乞復本姓，而孫權不許，則其法猶未甚嚴矣。

第三節 戶口增減

漢世戶籍，謂之名數。漢書高帝紀：五年五月，詔曰：「民前或相聚保山澤，不書名數」是也。師古曰：名號，謂戶籍也。石奮孔光傳注同。亦或但謂之名。漢書張良傳：嘗亡命游外黃師古曰：「命者，名也。凡言亡命，謂脫其名籍而逃亡。」淮南厲王傳：丞相等奏長曰：

「爲亡命棄市詐捕命者以除罪，」命卽名也。

漢書敍傳：昌陵後罷大臣名家，皆占數於長安。

亡命二字，習用既久，遂若

但作亡字用者，然其本意自謂脫籍，或謂直作自逃其命解，非也。

劉敞說：史記秦始皇本紀：十六年，初令男子書年，是

前此戶籍，男女皆不書年，此時女子猶不書年，則古代戶籍之法，頗爲粗疏。然漢書淮南厲王傳：薄昭遺王書曰：「亡之諸侯，游宦事人，及舍匿者，論皆有法。」案史記扁鵲倉公列傳：倉公言：「誠恐吏以除拘臣意也，故移名數左右，不脩家生，出遊行國中，問善爲方數者事之。」必移名籍左右，乃得出出行，蓋卽所謂亡之諸侯，及游宦事人之法。王子侯表：陸侯延壽，坐知女妹夫亡命笞二百首匿罪免，蓋卽所謂舍匿之法，則其法頗嚴矣。蓋小國寡民之世，上下相親耳，目周，市民不欲爲姦欺，爲姦欺亦非易，故戶籍之法，無待嚴密，其後稍欲逃避賦役，則法亦隨之而苛也。

鹽鐵論未通篇：御史言：「民不齊出於南畝，以口率被墾田而不足。」文學言：「往者軍陳數起，用度不足，常取給見民，田家又被其勞，故不齊出於南畝也。大抵逋流皆在大家，吏不敢督責，刻急細民，細民不堪，流亡遠去。後亡者爲先亡者服事故，相去愈甚，而就少愈多。」此戶口不實，及民因賦役而流亡之情形。後漢書光武帝紀：建武十五年，詔下州郡：檢覈墾田頃畝及戶口年紀。劉隆傳謂是時天下墾田多不以實，又戶口年紀互有增減，故下州郡檢覈其事。又謂刺史大守，多不平均，或優饒豪右，侵刻羸弱。百姓嗟怨，遮道號呼。時諸郡各遣使奏事，帝見陳留吏牘上有書，

視之，云：「潁川、弘農可問，河南、南陽不可問。」帝詰吏由趣，吏不肯服。時顯宗爲東海公，年十二，在幄後，言曰：「吏受郡勑，當欲以墾田相方耳。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陽帝鄉多近親，田宅踰制，不可爲準。」帝令虎賁將詰問吏，吏乃實首服，如顯宗對此。墾田戶口，不易檢覈之情形也。續漢書禮儀志曰：仲秋之月，縣道皆案戶比民。後書江革傳曰：建武末年，與母歸鄉里。每至歲時，縣當案比，革以母老，不欲搖動，自在轅中輓車，不用牛馬。則是時檢覈戶口，官吏初不親歷閭里，顧召人民而驗之，安有得實之理乎？史記蕭相國世家云：沛公至咸陽，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分之，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漢王所以具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強弱之處，民所疾苦者，以何具得秦圖書也？則郡縣戶口，中央皆有其籍，然亦未必得實耳。

前漢戶口，以元始二年爲最盛。其數見於漢書地理志。凡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殿本考證齊召南云：「帝王世紀曰：民戶千三百二十三萬三千六百一十二口五千九百一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皇甫謐所計戶口，必本此志，而數目參差，似所見古本異也。後漢戶口，永和五年之數，見於續漢書郡國志。凡戶九百六十九萬八千六百三十口，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二百二十。注：「應劭漢官儀曰：永和中，戶至千七十八萬口五千三百八十六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又帝王世紀永嘉二年戶則多九十七萬八千七百七十一口七百二十一萬六千六百三十六，應載極盛之時，而所殊甚衆，舍永嘉多取永和少，良不可解。皇甫謐校覈精審，復非繆記，未詳孰是。豈此是順朝時書，後史卽爲本乎？伏無忌所記，每帝崩，輒最戶口及墾田大數，今列於後，以見滋減之差焉。」

案歷代史籍所載戶口，均係出賦役者之數，而非生齒之數。卽以賦役之數論，亦未必得實。故後書注所引伏無忌記所載之數，不更備引，以避繁碎。至

續志所載，不取最多之數者，本於順朝之書之說，當得其實也。案中國見在人數，爲四萬五千餘萬，雖不必實，相去初不甚遠，而歷代戶口，無及萬萬者，其非情實可知。蓋人民欲避賦役，隱匿者多，官吏不能覈實，且亦不欲以實數上聞，故其去實在情形，如此之遠也。

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曰：「漢興，功臣受封者百有餘人，天下初定，故大城名都散亡，戶口可得而數者十二三。是以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戶。後數世，民咸歸鄉里，戶益息。蕭、曹、絳、灌之屬，或至四萬。小侯自倍。」此秦末凋喪，及漢初增殖之情形也。漢書昭帝紀贊曰：「承孝武奢侈餘敝，師旅之後，海內益耗，戶口減半。光_{霍光}知時務之要，輕繇薄賦，與民休息。至始元、元鳳之間，匈奴和親，百姓充實。」此武帝時耗損及昭帝後增殖情形也。仲長統言：「王莽之亂，殘夷滅亡，倍於秦項。以及今日，名都空而不居，百里絕而無民者，不可勝數。」可見莽末傷殘之甚。三國蜀志後主傳注引王隱蜀記：謂劉禪遣尚書郎李虎送士民簿，領戶二十八萬，男女口九十四萬，帶甲將士十萬二千，吏四萬人。吳志孫皓傳注引晉陽秋：謂王濬收吳圖籍，領戶五十二萬三千，吏三萬二千，兵二十三萬，男女口二百三十萬。續漢書地理志注引帝王世紀云：景元四年，與蜀通計，民戶九十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五百三十七萬二千八百九十一。又案正始五年，揚威將軍朱照日所上吳之所領，兵戶九十三萬二千，推其民數，不能多蜀矣。昔漢永和五年，南陽戶五十餘萬，汝南戶四十餘萬。方之於今，三帝鼎足，不踰二郡。案三國魏志杜畿傳，載畿子恕上疏曰：「今大魏奄有十州之地，而承喪亂之弊，計其戶口，不如往昔一州之民。」蔣濟傳：景初中，濟上疏曰：「今雖有十二州，至於民數，

不過漢時一郡。」陳羣傳：青龍中，羣上疏曰：「今承喪亂之後，人民至少，比漢文、景之時，不過一大郡。」注云：「案晉大康三年地記：晉戶有三百七十七萬，吳、蜀戶不能居半。魏雖始承喪亂，方晉當無大殊。長文之言，於是爲過。」然彫殘之實，要不可諱矣。脫漏隱匿，自亦於斯爲甚。蜀志呂乂傳曰：累遷廣漢、蜀郡大守。蜀郡一都之會，戶口衆多；又亮卒之後，士伍亡命，更相重冒，姦巧非一。又到官爲之防禁，開喻勸道。數年之中，漏脫自出者萬餘口。以葛亮爲政之覈實，而身歿未幾，蜀郡情形，遽至如此，亡命者之多，自可想見。魏志袁紹傳注引九州春秋云：「袁譚在青州，別使兩將募兵下縣。有賂者見免，無者見取。貧弱者多乃至竄伏丘野之中，放兵捕索，如獵鳥獸。邑有萬戶者，著籍不盈數百。收賦納稅，三分不入。」暴戾如此，曷怪人民之竄匿邪？魏武帝紀：興平七年正月令曰：「舊土人民，死喪略盡。國中終日行，不見所識。」蘇則傳注引魏名臣奏：雍州刺史張阮答文帝令問，言：「金城郡昔爲韓遂所見屠剝，死喪流亡，或竄戎狄，或陷寇亂，戶不滿五百。則到官內，撫彫殘，外鳩離散，今見戶千餘。」此等因兵荒而凋敝之情形，夫豈無有？然終不如逃竄者之多也。

魏志衛覲傳：言覲留鎮關中，時四方大有還民，關中諸將，多引爲部曲。覲書與荀彧，言郡縣貧弱，不能與爭，兵家遂強，一旦變動，必有後憂。吳志諸葛瑾傳：言瑾卒，子恪已自封侯，故弟融襲爵攝兵業，駐公安。注引吳書曰：赤烏中，諸郡出部伍。新都都尉陳表，吳郡都尉顧承，各率所領人會佃毗陵，男女各數萬口。表病死，權以融代表。後代父瑾領攝諸部曲。士卒親附之。疆外無事。陳武傳：庶子表，所受賜復人得二百家，在會稽新安縣。表視其人，皆堪好兵。乃上疏陳

讓，乞以還官，充足精銳。權甚嘉之。下郡縣料正戶贏民，以補其處。此等皆不屬於郡縣，故郡縣之民彌見其少也。
入籍者謂之占著。漢書宣帝紀地節三年，詔膠東相成勞來不怠，流民自占者八萬餘口。師古曰：占者，謂自隱度其戶口而著名籍是也。成以此賜爵爲關內侯，秩中二千石。然後詔使丞相御史問郡國上計長吏守丞以政令得失，或言前膠東相成，僞自增加，以蒙顯賞，是後俗吏多爲虛名云。見循吏傳後漢殤帝延平元年，亦以郡國「覆蔽災害，多張墾田，不揣流亡，競增戶口」，勅司隸校尉部刺史匿實數於承平之日，以避誅求。張虛數於流亡之時，以誇撫字，所由來者舊矣。

古代政令，率務求庶。漢世去古未遠，故其用意猶然。惠帝六年，令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高帝紀七年，令民產子復勿事二歲。後書章帝紀元和二年，詔曰：「令云：人有產子者，復勿算三歲。今諸懷姪者，賜胎養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算一歲。」元和三年詔云：「嬰兒無父母親屬，及人有子不能養食者，廩給如律。」則於嬰兒乳婦，亦咸有惠政矣。然此等恐徒成具文。貢禹傳禹言：「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於生子輒殺。」王吉傳吉言：「世俗聘妻送女無節，貧人不及，故不舉子。」則雖有惠政，亦無補於生計之艱難，況重之以苛政邪？史記日者列傳言：產子者必先占吉凶，然後有之。後書張奐傳言：武威俗多妖忌，凡二月五月產子，及與父母同日生者悉殺之。此等雖貌似迷信，實皆爲生計所迫而然。後書侯霸傳言：霸王莽時爲淮平大尹。更始元年，遣使徵之。百姓遮使者車，或臥當道乞留。至戒乳婦勿得舉子。侯君當去，必不能全。此雖飾說非實，然不舉子者之多，則於此可見。三國吳志駱統傳統上